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4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4,368,982,2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股份 4,234,529,9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34,452,33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36,889,5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37,2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34,452,33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下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占比	结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8,769,892	99.9951%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677,192	99.8448%	–
1.02	选举郭家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8,780,592	99.995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687,892	99.8527%	–
1.03	选举李国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20,618,766	98.8930%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8,526,066	64.6697%	–
1.04	选举黄国耀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8,780,592	99.995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687,892	99.8527%	–
1.05	选举李国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8,898,762	99.9981%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806,062	99.9390%	–
1.06	选举罗元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8,890,762	99.9979%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798,062	99.9331%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8,954,495	99.999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861,795	99.9797%	–
2.02	选举姜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8,954,495	99.999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861,795	99.9797%	–
2.03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8,946,495	99.9992%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853,795	99.9739%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8,954,495	99.999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6,861,795	99.9797%	–
3.02	选举承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5,524,188	99.9208%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3,431,488	97.4738%	–
3.03	选举朱新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5,523,288	99.9208%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3,430,588	97.4731%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李政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通知,获悉仁东信息及仁东天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委托)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仁东信息	是	58,000,000	97.48%	10.36%	2023-04-28	2026-04-2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500,000	2.52%	0.27%				轮候冻结
仁东天津	是	10,880,958	100.00%	1.94%	2023-04-28	2026-04-2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0,380,958	100.00%	12.57%				

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该笔借款逾期,债权人采取了相关保全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仁东信息	59,500,000	10.63%	59,500,000	100.00%	10.63%
仁东天津	10,880,958	1.94%	10,880,958	100.00%	1.94%
合计	70,380,958	12.57%	70,380,958	100.00%	12.57%

注:仁东信息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另有 150 万股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最近一年债务违约、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一年,仁东信息与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决债务纠纷,金额合计约 2.5 亿元,目前在诉讼过程中。

除上述自身债务涉及的诉讼外,仁东信息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主要系为公司等提供担保所致,具体为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对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仁东信息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仁东信息为公司对中信银行深圳西乡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的债务目前均已逾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偿还债务本金余额合计约 8.64 亿元。

仁东信息、仁东天津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股东方正积极核实、应对相关诉讼,并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续贷、部分偿还等方式。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公告中出现差错,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更正后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一、《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成本 /(5)营业成本构成"的填写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纺织业	3,440,871,113.58	4,200,248,621.26	-22.07%	-35.12	-8.65%	-35.37%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纱线	1,906,541,991.95	2,356,560,343.93	-23.60%	-46.06	-23.12%	-36.88%
坯布及面料	1,282,247,986.36	1,606,027,929.14	-25.25%	-18.13	14.64%	-35.81%

更正后: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纺织业	纺织行业	4,200,248,621.26	100%	4,948,114,570.97	100%	-15.11%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纱线	纱线	2,356,560,343.93	56.11%	3,298,907,984.47	66.67%	-28.57%
坯布及面料	坯布及面料	1,606,027,929.14	38.24%	1,507,690,509.77	30.47%	6.52%

二、《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主营业务分析 /4.纺织服装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4)线上销售"的勾选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

□是 ☑否

是否自建销售平台

□是 □否

是否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

□是 □否

公司开设或关闭线上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线上销售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30%

□是 ☑否

是否自建销售平台

□是 ☑否

是否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合作

□是 ☑否

公司开设或关闭线上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三、《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主营业务分析 /4.纺织服装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6)存货情况"的原因未填。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数量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纱线	72	8,286.27	72	28.66%	
坯布及面料	72	1,727.87	72	-6.2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136148.74 元。

更正后:

主要产品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数量	存货库龄	存货余额同比增减情况	原因
纱线	72	8,286.27	72	-39.55%	经公司自查,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坯布及面料	72	1,727.87	72	-39.55%	经公司自查,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0136148.74 元。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根据中国棉花信息网期末棉花价格和纺织品期末市场销售价格,依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三、其他事项"的表述不准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仅为公司初步与审计师沟通后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报数据及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2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3,443,3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781	王丽丽
3	01*****426	孟凡博
4	01*****012	孟庆南
5	01*****014	王丽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3-01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0 元 /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4.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13.94 元 /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和《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方案的金额下限且未超过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2-088、2022-097、2022-113、2022-131、2022-138、2023-003、2023-010、2023-015、2023-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35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8%,最高成交价为 11.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9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27,3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明景谷先生为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及利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上述减持属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6,689,27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7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747%,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1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867%),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3%)。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145,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614%;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7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7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2,14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867%;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3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秀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陈秀清先生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已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需履行的限售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5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发来的函件,全文如下:

致尊敬的投资者、长期以来支持华铁股份发展的朋友们、伙伴们:

感谢各位投资者、朋友们长期以来对华铁股份的支持。拉萨泰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给上市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我本人真诚地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真诚地接受所有批评和意见。我们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在此,我们郑重承诺:我本人、拉萨泰通及关联方将运用所有能力和资源,尽短时间归还上市公司欠款。

(1)本人将以名下全部资产(包括 BVV 集团等铁路装备资产及其他资产)为来源,通过出售股权、资产获得现金偿还欠款;(2)本人用名下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偿还欠款(3)目前,我本人正全力出售相关股权筹集资金,尽快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还款义务。

2017 年,我收购全球著名的高铁车轮、车轴供应商德国 BVV 集团 100%股权,当时 BVV 集团面临巨额亏损,收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历经波折后我以旗下富山集团完成此次交易。BVV 集团是一家具有 180 年历史的优秀企业,在国际铁路轮轴市场享有盛誉,在欧洲的德国、奥地利、瑞士、北欧等铁路市场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美国有轨电车的弹性车轮市场处于主导地位,同时,BVV 集团也是中国高铁车轮合格供应商之一。通过向 BVV 集团派遣管理人员以及和 BVV 管理层、工会和员工的良好沟通,BVV 集团在新股东的管理之下迅速扭亏为盈,2018 至 2021 年,年销售收入在 1.9 亿欧元至 2.1 亿欧元之间,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状态。

在我成为华铁股份的控股股东后,为进一步完善华铁股份的产品体系,提高华铁股份在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2021 年启动了将 BVV 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但由于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对于海外资产的尽调无法完成,最终在 2021 年 11 月终止了此项收购工作。?

在收购 BVV 集团的决策过程中,我为 BVV 集团的未来发展制定了以中国市场增加营收和效益,以中国制造降低制造成本,同时也将 BVV 的相关技术落地中国的战略,但在中国新建一个全套进口设备的轮对工厂需要投资 20 多亿元,且需要长期的资源和资金支持。

2020 年 5 月,拥有全套进口车轮生产设备的山东合力车轮进行破产拍卖,因该资产已停产 6 年,设备从未完成调试,也缺乏资质认证和营业收入,因此上市公司无法直接收购。综合各方考虑,我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收购山东东营破产的合力车轮工厂,并投入资金进行工厂建设、完善及改造。截至目前,该工厂已经全面复产,具备年产 30 万片车轮的能力,通过和 BVV 集团的战略合作,未来也将为 BVV 集团的快速发展提供动力。

截至目前,BVV 集团和东营项目累计投资达 20 多亿元。

华铁股份也倾注了我多年心血。2016 年 2 月,拉萨泰通以 8.6 亿元参与华铁股份前身春晖股份定增,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自此,上市公司确立了以高铁和轨道交通零部件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2020 年 1 月,拉萨泰通出资 6.6 亿元从原控股股东处收购了 1.396 亿股权,成为华铁股份的控股股东。

在过去七年中,上市公司先后完成了原有亏损的化纤资产的剥离;与国际化的轨道交通核心装备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分两次收购轨道交通全系列座椅制造商山东嘉泰 100%的股权,使之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博科瑞 51%的股权,夯实华铁股份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布局。目前,华铁股份在高铁给水卫生系统,紧急后备电源系统,座椅系统等三个产品上是中国高铁车辆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逐渐形成了高铁零部件的产品系列。进入 2023 年后,随着铁路客运的恢复,车辆使用效率显著提升,设备更新维保需求复苏,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大背景下,轨交行业景气度正逐步回升。上市公司作为 A 股市场上轨交配件产品品类齐全的平台型公司及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有望受益于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持续恢复,提升全年业绩表现,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在此,我谨代表华铁股份控股股东,恳请各位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保有信心,恳请各位合作伙伴给予公司更多支持和帮助。

本人将通过各种方式全力积极筹措资金清偿欠款,协助公司引入资源,同时也仍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公司发展和管理层工作,保证公司规范运营,经营管理有序。

再次真诚地向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宣瑞国

2023 年 5 月 8 日

以上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函件全文,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5、规格:5ml:100mg

6、药品受理号:CYHS2200063

7、证书编号:2023S00621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519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该产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最早由 HOSPIRA INC 开发,于 1974 年 2 月由 FDA 批准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1 月获得受理,并于 2023 年 5 月收到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盐酸多巴胺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3 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外,中国境内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有 7 家企业获批,其中 2 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和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2 家企业处于一致性评价审评阶段;21 家企业处于报产阶段(新注册分类仿制药)。

根据 IQVIA 数据显示,2022 年度全球盐酸多巴胺注射剂市场规模约 8,115 万美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国内盐酸多巴胺注射剂市场规模约 2.69 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 394.4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急救类产品的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急救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盐酸多巴胺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甲类品种,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 号),标的公司 2020 年 -2022 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4.47 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数 33,000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 95.04%。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4,827,704.00 元,且《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业绩补偿款的,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相应补足。

鉴于此,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上海盈方微应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合计 93,757,576.00 元,扣除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4,827,704.00 元后,上海盈方微应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为 78,929,872.00 元。2023 年 5 月 6 日,上海盈方微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合计 78,929,872.00 元。

至此,上海盈方微就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中应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的全部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时,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关于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也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02 号),因其涉嫌短线交易"甘化科工"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5)。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接董事长胡煜鐄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9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胡煜鐄涉嫌短线交易"甘化科工"股票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胡煜鐄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胡煜鐄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今担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化科工)董事长。胡成中系胡煜鐄父亲,控制"胡成中"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并委托工作人员执行该账户部分具体交易操作。

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胡成中持有"甘化科工"股票 6,350,000 股,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的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022 年 9 月 6 日,"胡成中"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卖出"甘化科工"股票 100,000 股,成交金额 1,350,200 元。2022 年 9 月 7 日,"胡成中"国泰君安证券账户买入"甘化科工"股票 100,000 股,成交金额 1,295,000 元。

以上事实,有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胡煜鐄作为甘化科工董事长,其父亲胡成中将其持有"甘化科工"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对胡煜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个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 76,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至 5 月 5 日 10 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进行拍卖。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至 5 月 5 日 10 时,神雾集团持有的 76,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拍卖,经查询,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已完成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 110,810,462 股限售股,占其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31.71%,占公司总股本 17.39%。相关拍卖及司法划转的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涉及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再次拍卖或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